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27號
原分案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435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鄭棋華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 1 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其聲 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犯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系爭判決就所犯各罪之宣 告刑較一審判決為低，然而系爭判決所定之執行刑卻與一審判決之執行刑相 同，均為9年有期徒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 有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之意，本庭爰就此審 查，先予敘明。 二、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 2 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 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定 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 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3 （一）聲請人於109年10月28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依上開規 4 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二）聲請人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罪，經系爭判決分別處刑，並定應 5 執行有期徒刑9年，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14號 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嗣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罪，另經法院判刑確定，該管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併同上 開4罪定應執行之刑，經該院100年度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有 期徒刑9年3月確定。聲請人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經法院判刑 確定，檢察官依法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併同上揭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 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所示5罪定應執行之刑，經該院101年度聲字第878號 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聲請人提起抗告、再抗告，均因不合 法遭駁回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與效力，業遭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2115號刑事裁定取代，該裁定又經上開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878號刑事裁定所取代。準此，系爭判決關於定應執

	行刑部分，已非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⁶ 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2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27號鄭棋華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鄭棋華 109.10.27 聲請狀 OCR  鄭棋華1110630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OCR  鄭棋華1110704聲請狀  鄭棋華 109.12.28 聲明疑異狀 OCR  鄭棋華 110.07.29 聲明疑義狀 OCR  鄭棋華 110.08.19 憲法解釋聲請狀 OCR  鄭棋華1110615憲法解釋聲請狀
準備程序筆錄	